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318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天健审[2022]93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39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2]9342 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同时《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本所现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

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6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经营许可	38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41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二、发起人和股东	52
三、发行人的业务	53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八、发行人的税务	6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7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4
附件一： 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77
附件二： 销售合同	79
附件三： 采购合同	80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由于上游核心器件的采购来源差异较小，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是不同厂商设备差异的主要来源；2) 公司在锥形束 CT 成像、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等领域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其中 3 项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3) 公司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 5 项，2021 年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书》，清华大学以排他方式授予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 500 万元；4) 2011 年，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转让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资产及技术等，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与产品重要技术指标的关系，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和技术难度；(2) 公司核心技术与上述领域技术的对应关系，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主流水平的比较情况；(3) 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公司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5 项共有专利的内容，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5) 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样机和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作用；(6)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主要核心技术来自清华大学或同方威视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与产品重要技术指标的关系，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和技术难度

1. 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
技术与产品重要技术指标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负责研发工作的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宏新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锥形束 CT 产品技术指标包括核心部件参数和整机技术指标两部分，相对核心部件参数而言，整机技术指标更为重要，是产品功能、性能的最终体现，主要包括空间分辨率、成像视野、重建时间、图像处理软件功能等。前述技术指标与核心部件有关，但并非完全由核心部件决定，还高度依赖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和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产品重要技术指标与上述技术的关系如下：

（1）空间分辨率

空间分辨率是评价锥形束 CT 产品的一项关键指标，空间分辨率越高，图像越清晰、临床诊断越准确。锥形束 CT 的空间分辨率不仅与 X 射线焦点尺寸、探测器像素尺寸等核心部件参数有关，而且与机械结构稳定性、扫描控制精度等产品设计因素以及几何校准精度、重建算法精度有关。在核心部件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不同精度的产品设计、几何校准技术和重建算法，会导致产品空间分辨率存在差异。扫描过程中机械结构的抖动、扫描控制精度的不足、几何校准精度的缺失、不精确的重建算法，都会导致显著的图像模糊甚至伪影。

（2）成像视野

成像视野是评价锥形束 CT 产品的另一项关键指标，在保证清晰度的前提下，成像视野越大，产品临床应用范围越广。核心部件平板探测器的面积大小与锥形束 CT 成像视野直接相关，但单纯提升平板探测器的面积无法实现高质量大视野成像；大视野成像意味着更大的成像锥角、更多的投影数据缺失，针对大视野成像而研发的大锥角 CT 重建算法至关重要。此外，通过三维图像拼接算法也可以获得更大的成像视野，且成本更低。

（3）重建时间

重建时间是影响锥形束 CT 使用效率的一项重要指标，重建时间越短，产品的临床使用效率越高。锥形束 CT 的重建时间与成像视野和图像清晰度高度相关；成像视野越大、分辨率越高，则所需投影图越大、投影图数量越多、重建图像体素尺寸越小，相应的重建时间也越长。大视野、高分辨率条件下的快速重建，高度依赖于高性能重建算法。

（4）图像处理软件功能

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对于充分发挥锥形束 CT 的临床应用价值至关重要，软件功能丰富、专业性强、界面友好，是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锥形束 CT 图像处理软件功能完全取决于软件设计和图像处理算法，与核心部件无关。

2. 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在整個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和技术难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负责研发工作的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宏新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均为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对成像视野、空间分辨率等重要技术指标起关键性作用，还直接或间接决定了产品功能丰富性、操作便捷性和制造成本。各项技术的重要性和技术难度具体说明如下：

（1）产品设计

锥形束 CT 产品设计包括成像系统设计、核心器件选型、机械设计、控制系统设计、人机工程设计、外观设计等，从总体上决定了成像视野、空间分辨率等重要技术指标，以及产品功能、操作方式和制造成本，是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的基础部分。锥形束 CT 作为高精度三维医学影像设备，结构复杂、技术专业多、品质要求高，产品设计难度很大。主要难点包括：如何兼顾成像视野和分辨率，如何在悬挂机构上实现高精度扫描，如何在有限空间内集成锥形束 CT 成像、曲面体层成像、头影测量成像、口内牙片成像等多种成像功能等。

（2）工艺设计

锥形束 CT 产品由大量零部件组装、调试而成，主要工艺包括组装工艺、调试工艺、现场安装工艺、检验工艺等。工艺设计（包括相关工装的设计）对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是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调试过程中的几何校准工艺，对最终图像的清晰度极为重要。该工艺需要精确调校 X 射线发生器、准直器、探测器、旋转机构等部件的空间姿态和位

置关系，将几何误差控制在一个像素宽度以内，技术难度很大。

（3）软件设计

锥形束 CT 的配套软件是医生操作设备并开展影像学诊断的主要界面，对于充分发挥产品的临床应用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软件除具备患者数据管理、扫描控制、多平面重建、图像增强、图像测量、三维显示、报告编辑等基础功能外，还需要具备全景展开、TMJ 切片、神经管标记、虚拟种植、头影测量等大量专业功能。由于锥形束 CT 图像数据量大、专业应用需求多，开发锥形束 CT 配套软件的技术难度很大。特别是多功能口腔锥形束 CT，其配套软件还需要支持曲面体层图像、头影测量图像等多种类型图像的生成、处理和诊断，技术难度更大。

（4）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将多角度投影图像转化为三维体层图像，对重建视野、空间分辨率、重建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是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的核心部分。大视野、高精度锥形束 CT 重建难度较大，是 CT 成像技术领域公认的难题。主要难点在于：CT 重建属于大规模逆问题求解，难以精确计算；相对于通用螺旋 CT，锥形束 CT 还存在锥角数据缺失、数据截断、投影图像信噪比差等特点，进一步加大了重建难度；临床应用中，患者口内带有种植体、修复体、矫治器等金属物质的概率很高，会导致严重的金属伪影；另外，大视野、高分辨率锥形束 CT 重建的数据量和计算量较大，对算法速度要求很高。

（5）图像处理算法

图像处理算法是锥形束 CT 配套图像处理软件的底层模块，对实现软件功能、辅助医生诊疗非常重要，是锥形束 CT 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功能口腔锥形束 CT 中，图像处理算法还负责根据原始的扫描数据计算生成曲面体层图像和头影测量图像，对相关图像的清晰度起关键性作用。专业的锥形束 CT 图像处理算法技术难度很大，其难点主要包括：低剂量图像的噪声抑制、三维图像的无缝拼接、牙弓曲面的自适应展开、患者姿态的自动校正、曲面体层图像的自动聚焦、解剖结构的自动检测和提取等。

(二) 公司核心技术与上述领域技术的对应关系，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主流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与上述领域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负责研发工作的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宏新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除隐形矫治器设计与智能制造技术领域中的三项核心技术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均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以及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技术领域相关，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对应上述领域技术
1	高精度锥形束 CT 扫描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的高精度扫描装置和控制技术，具有运行稳定、触发精度高等特点	产品设计
2	高精度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用于锥形束 CT 的高精度重建算法，克服大锥角数据缺失、小视野数据截断等因素干扰	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3	金属伪影矫正算法	针对金属物质干扰的特殊重建算法，能有效抑制患者口内种植体等金属物质带来的 CT 图像伪影	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4	并行重建算法	基于多核 GPU 处理器的并行重建算法，较传统的 CPU 计算方式大幅提速	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5	低剂量成像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投影域和图像域的一组噪声抑制算法，可显著提升低剂量曝光条件下的图像信噪比并保持图像细节	图像处理算法
6	多能谱成像技术	用于多能谱 CT 成像的一系列系统设计和重建算法，可获得比传统单能谱 CT 更丰富的诊断信息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	产品设计、 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7	高精度几何校准技术	用于锥形束 CT 生产过程的几何校准方法和校准工具，可精确检测 X 射线管焦点、准直器、探测器、旋转机构等部件的空间姿态和位置关系，保证产品的成像精度	工艺设计、 图像处理算法
8	数字化曲面体层成像技术	数字化曲面体层扫描技术和图像生成算法，可对任意形态牙弓进行清晰的曲面体层聚焦，还可自动检测患者牙弓形态进行自适应聚焦，进一步提升图像清晰度	产品设计、 图像处理算法
9	数字化头影测量成像技术	数字化头影测量成像扫描技术和头影测量图像生成算法，采用紧凑式头颅扫描架构设计和高精度差速控制技术，在保证投影距离和成像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机房空间利用率	产品设计、 图像处理算法
10	多功能集成技术	多功能成像平台设计和集成技术，可在一台设备中集成锥形束 CT 成像、曲面体层成像、	产品设计、 软件设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对应上述领域技术
		头影测量成像和口内牙片成像四大功能，大幅提高机房利用率	
11	三维图像拼接算法	将两幅三维图像进行拼接，获得更大视野；可自动检测图像中患者位置和姿态的变化并消除其干扰，实现无缝拼接	产品设计 图像处理算法
12	自适应曲面展开算法	可自动检测牙弓自然曲面形态并沿自然曲面展开，获得比传统柱状曲面更清晰、更准确的展开图像	图像处理算法、 软件设计
13	自动姿态校正算法	自动检测三维图像中关键解剖结构，并据此校正图像中的患者姿态，提高拍摄效率和诊断的便捷性	图像处理算法 软件设计
14	自动头影测量算法	自动检测头影测量图像中数十个测量标记点，并计算标记点之间的几何关系，大幅提升诊断效率	图像处理算法 软件设计
15	自动目标提取算法	自动提取三维图像中神经管、上颌窦、牙齿等关键解剖结构，帮助医生进行更好的临床诊断和手术方案设计	图像处理算法 软件设计

2. 公司核心技术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主流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负责研发工作的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宏新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口腔锥形束 CT 系列成像设备研制及产业化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主流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水平	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评价指标及指标方向	比较情况
1	高精度锥形束 CT 扫描技术	坐式、站式设备空间分辨率 2.0 lp/mm；卧式设备空间分辨率 3.0 lp/mm	空间分辨率 1.6-2.0 lp/mm	空间分辨率，越高越好	国际领先
2	高精度锥形束 CT 重建算法	最大成像视野 23cm×19cm，最高空间分辨率 3.0 lp/mm	最大成像视野 8cm×8cm-21cm×19cm；最高空间分辨率 2.0 lp/mm	成像视野，越大越好；空间分辨率，越高越好	国际领先
3	金属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	部分具备、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金属伪影校正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4	并行重建算法	重建时间≤40s	重建时间 30-180s	重建时间，越短越好	国际先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水平	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评价指标及指标方向	比较情况
5	低剂量成像技术	具备	部分具备，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低剂量条件下保持细节的去噪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6	多能谱成像技术	已有技术储备	不具备	是否具备多能谱成像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7	高精度几何校准技术	最高空间分辨率 3.0 lp/mm	空间分辨率 1.6-2.0 lp/mm	空间分辨率，越高越好	国际领先
8	数字化曲面体层成像技术	具备	部分具备，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牙弓曲面自适应聚焦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9	数字化头影测量成像技术	采用	部分采用，部分不采用	扫描架是否采用紧凑式设计，采用为佳	国际先进
10	多功能集成技术	支持锥形束 CT 成像、曲面体层成像、头影测量成像、口内牙片成像四项功能	支持锥形束 CT 成像、曲面体层成像、头影测量成像中的两项或三项功能	成像功能的种类，更多为佳	国际领先
11	三维图像拼接算法	具备	大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三维图像拼接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12	自适应曲面展开算法	具备	大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沿自然曲面展开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13	自动姿态校正算法	具备	大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三维图像中患者姿态自动校正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14	自动头影测量算法	具备	部分具备，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自动检测头影测量标记点的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15	自动目标提取算法	具备	部分具备，部分不具备	是否具备自动提取神经管等关键解剖结构的功能，具备为佳	国际先进

注：同类产品主流水平信息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机构网站、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产品资料。

（三）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相关科研课题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等级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下同）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检索及访谈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宏新，发行人 18 项核心技术中，15 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3 项核心技术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并涉及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的情形，分别为低剂量成像技术、多能谱成像技术及高精度几何校准技术。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承担多项科研课题，通过与清华大学的合作形成了与前述 3 项核心技术有关的技术，并由发行人及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相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	权利人	共有专利及技术来源
低剂量成像技术	一种基于图像动态分割的口腔 CBCT 图像去噪方法	ZL201910006387.4	发行人	自主研发
	朗视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2014SR19177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软件	2017SR580373	发行人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优质先验图像的低剂量 CBCT 图像去噪方法	ZL201310008142.8	清华大学、发行人	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数字化口腔 CT 系统
	一种基于投影序列数据相似性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310019800.3	清华大学、发行人	
多能谱成像技术	能谱成像系统	ZL202023255657.2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多能谱射线探测器及多能谱成像系统	ZL202023255728.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一种射线滤波器及多能谱成像系统	ZL202023280932.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CT 成像系统和方法	ZL201310248434.9	清华大学、发行人	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数字化口腔 CT

核心技术名称	相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	权利人	共有专利及技术来源
				系统
高精度几何校准技术	一种 CBCT 成像性能测试体模	ZL201820333148.0	发行人	自主研发
	一种 CBCT 成像性能测试的体模装置	ZL201922135745.X	发行人	自主研发
	CBCT 调试图像分析软件	2020SR189540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在 CBCT 中消除几何伪影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的 CBCT 系统	ZL201510085299.X	清华大学、发行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开创口腔锥形束 CT 的低剂量综合优化技术研究
	一种模体以及使用该模体的 CBCT 系统	ZL201520113383.3	清华大学、发行人	

2. 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的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涉及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的 3 项核心技术已经取得了 11 项专利权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5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取得。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书》(HY-2-2021-0373)，约定清华大学将其对双方共同拥有的上述 5 项专利的实施权以排他方式授予发行人，不限地域、行业、产品、用途，除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外，清华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实施前述专利，亦不许可、授权、委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清华大学已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与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相关的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 5 项共有专利的内容, 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 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 《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

1. 公司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 5 项共有专利的内容, 共有专利许可有效期, 许可使用费是否公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原始取得，其中，浙江朗视的 1 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浙江朗视。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 5 项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内容
ZL201520113383.3	一种模体以及使用该模体的 CBCT 系统	实用新型	本专利涉及一种模体和使用该模体的 CBCT，模体的结构简单，加工出三个所需的投影点即可，扫描过程中，射线源和探测器的相对位置不变，可以构成一个位置已知坐标系。该系统通过对模体进行扫描，从而得到模体坐标系和 X 射线源-探测器坐标系间的位置关系，提高重建图像的质量。
ZL201310008142.8	一种基于优质先验图像的低剂量 CBCT 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本专利涉及一种图像去噪方法：先获得一幅相同扫描部位的优质高信噪比三维体数据作为去噪的先验信息，在每次 CBCT 扫描之后，针对某一个待去噪体素，选定以其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并组成图像块，在优质先验图像中寻找与其相似的图像块，对所有的相似图像块中心体素进行加权平均，从而得到该体素去噪后的结果。对所有的体素逐一进行此项计算，最终得到去噪后的 CBCT 三维图像。
ZL201310019800.3	一种基于投影序列数据相似性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本专利是一种针对 CBCT 的图像去噪方法，涉及辐射成像技术领域。针对 CBCT 投影数据中每一个待去噪像素点及其邻域，根据投影数据的数据冗余性，在相邻的几幅投影数据中寻找与之相似的区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内容
			利用相似区域的数据对待去噪像素点进行加权平均计算，从而有效地降低投影数据噪声。降噪过程结束之后再进行三维重建得到体数据。
ZL201310248434.9	CT 成像系统和 方法	发明	本专利提出了一种 CT 成像系统和方法。该系统包括：X 射线源，发出多色谱 X 射线束；探测和采集装置，相对于被检查对象与射线源相对设置，第一探测和采集装置接收穿过被检查对象的 X 射线，输出第一投影数据，第二探测和采集装置，输出多个能窗下的第二投影数据；重建装置，基于第一投影数据重建被检查对象的第一线衰减系数图像，再结合第二投影数据进行重建，得到每个能量窗下的衰减系数图像。
ZL201510085299.X	在 CBCT 中消除 几何伪影的方法 以及使用该方法的 CBCT 系统	发明	本专利提出了一种消除几何伪影的方法，首先获取各个角度下的旋转矩阵和平移矩阵，然后获取重建点在重建坐标系中的坐标；根据重建坐标系与 X 射线源-探测器坐标系的旋转矩阵和平移矩阵，计算所述重建点在 X 射线源-探测器坐标系中的坐标，进而计算该重建点在探测器平面上的投影点；根据反投影公式计算重建点的重建值。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书》(HY-2-2021-0373)，约定清华大学将其对双方共同拥有的上述 5 项专利的实施权以排他方式授予发行人，不限地域和不限行业/产品/技术/用途，除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外，清华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实施前述专利，亦不许可、授权、委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

根据双方约定，实施权排他许可的有效期为相应专利权对应的期限，实施权排他许可的费用为 500 万元。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排他使用许可费涉及的专利技术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J-5286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 5 项专利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996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前述实施权排他许可的定价系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在与清华大学进行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许

可使用费公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前述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专利使用和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负责研发工作的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宏新的访谈，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科研条件、人力资源及企业生产试验、社会实践优势，进一步提高院校教学能力和企业的技术储备实力。在此背景下，双方合作、交流的过程中形成了 5 项共有专利；自共有专利申请日至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书》签署前，发行人尚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过前述共有专利，亦未通过共有专利直接形成任何经济收益。

（五）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样机和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作用

1. 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同方威视提供的调查表、同方威视的营业执照及其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就转让样机及技术作出的决议等相关文件，2010 年 12 月 9 日，同方威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牙科 CT 项目议案》，同意朗视有限以买断方式从威视股份获得牙科 CT 样机及相关设计、经验及技术信息，价格为 200 万元。根据前述会议议案，同方威视于 2010 年之前即开始筹划拓展口腔锥形束 CT 业务，并进行了口腔锥形束 CT 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孵化阶段，其所处行业于同方威视而言属于面临的新的机遇与挑战，因此，同方威视决定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式对相关业务进行产业化，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即在此背景下设立。朗视有限成立之初，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提供了功能样机以加快朗视有限产品研发速度。朗视有限在相关功能样机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研发以及产品试制，形成了自主的技术体系以及口腔锥形束 CT 产品。为规范管理、明晰资产并维护双方的利益，2011 年 12 月，朗视有限与同方威视就前期同方威视提供的功能样机签署了《关于口腔锥束 CT 技术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独家转让口腔锥形束 CT 技术的功能样机资产及相关设计、经验及技术信息，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其中功能样机资产 150 万元，技术转让费 50 万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宏新，同方威视转让的功能样机虽然具备锥形束 CT 成像功能，但技术尚不成熟，在成像性能、软件功能、人机工程设计、工艺设计等方面尚有明显欠缺，且未经充分的可制造性、可靠性和标准符合性验证、临床验证，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还需进一步开展大量研发工作才能转化为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临床应用需求的正式产品，并经过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体系考核、注册审评等较长周期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考虑到前述产品化工作的复杂程度以及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不确定性，并且当时市场上并无类似样机或专利、技术等转让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同方威视转让相关功能样机及技术主要依据同方威视前期研发成本确定转让价格。相关样机及技术的转让与定价由同方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同方威视向朗视有限转让口腔锥形束 CT 功能样机及技术等资产的转让价格公允。

2. 样机和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宏新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设立初期，上述同方威视提供的功能样机及技术为朗视有限进一步开展产品研发提供了技术原型和研究平台，缩短了研发周期，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上述功能样机及技术仅具备基础的锥形束 CT 成像功能，技术尚不成熟；朗视有限取得功能样机及技术后，又进一步开展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开发、工艺开发等大量研发工作及相关验证，并根据验证结果进行了大量设计优化，才完成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临床应用需求的初代口腔锥形束 CT 产品样机全套设计，并经过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体系考核、注册审评等过程，最终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形成了初代产品。在完成初代产品研发后，发行人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全方位的锥形束 CT 核心技术，推出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

的口腔锥形束 CT 系列产品及配套图像处理软件，并积极布局了耳鼻喉 CBCT、隐形正畸矫治器等全新产品。

发行人产品及同方威视转让功能样机在产品功能、核心技术指标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技术指标	同方威视转让样机	发行人初代产品	发行人最新产品
锥形束成像功能	具备	具备	具备
最大成像视野	14cm×8cm	16cm×8cm	23cm×19cm
最小像素尺寸	0.25mm	0.25mm	0.05mm
重建时间	超过 5 分钟	≤60s	≤40s
空间分辨率	未验证	2.0 lp/mm	3.0 lp/mm
金属伪影矫正	不具备	具备	具备
曲面体层成像功能	不具备	不具备	具备
头影测量摄影功能	不具备	不具备	具备
软件功能	仅具备基本的扫描控制和看图功能	扫描控制、数据管理、多平面重建、三维显示、全景展开、精细重建、图像打印等	进一步增加多类型数据管理、神经管标记、虚拟种植、头影测量等大量专业功能

综上所述，相关功能样机及技术在发行人前身朗视有限成立初期有效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发行人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自主技术，后续形成的产品及技术与相关功能样机及技术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功能样机及技术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贡献较小。

（六）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主要核心技术来自清华大学或同方威视的情形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吴宏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合作研发作为技术补充。为开展自主研发，发行人组建了多领域、多学科的复合型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

计和各类算法研发，形成了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针对新技术、新需求开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在内的前瞻性研究，并形成技术储备，在适当时应用于产品设计。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采取“产、学、研、医”相结合的模式，与清华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高校院所、医院开展科研合作，以拓展公司研发方向，增强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各项科研合作项目均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分工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或同方威视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围绕锥形束 CT 成像、数字化口腔 X 射线成像、图像处理与机器视觉、隐形矫治器设计与智能制造等四大技术领域形成了 18 项核心技术，其中 15 项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3 项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辅以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

（1）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三）1.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低剂量成像技术、多能谱成像技术及高精度几何校准技术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并涉及与其他主体共同研发的情形，但该三项技术非单一方法技术，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的共同研发成果仅为各核心技术中的一部分，且该类成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因此，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同研发的技术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重要组成，发行人目前在主营业务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2）核心技术与同方威视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五）口腔锥束 CT 技术的样机等资产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样机和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作用”所述，虽然发行人在设立初期存在购买同方威视功能样机以及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的情形，但由于功能样机及相关技术并不成熟，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因此，发行人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上开展了大量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开发等

研发工作，并且根据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开发以及技术迭代，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与上述同方威视技术在技术路线、技术水平、技术涵盖领域等方面均有差异，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同方威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通过共同研发形成的共有专利数量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数量中占比较低，且不存在目前实际应用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来源于清华大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同方威视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历史上第一大股东发生两次变更，由同方威视变更为利金科技，再变更为钱志明；2) 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为公司创始股东，均具有相关技术背景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持股比例；（2）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和同方威视选择接受钱志明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3）利金科技历史沿革，结合历次利金科技各合伙人入伙和退伙情况、利金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合伙人身份、交易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钱志明是否能控制发行人；（5）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等创始团队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保持创始团队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提供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的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确认事项的复函》《关于确认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函》、清华大学出具的《清华大学关于确认北京朗视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

回复：

（一）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朗视有限的公司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册、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应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同方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发行人自其前身朗视有限设立以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股本（万股）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2011.03	设立	1,000.0000	同方威视	57%	教育部
2	2012.08	中发展第一次增资	1,175.0000	同方威视	48.51%	
3	2013.05	中发展第二次增资	1,350.0000	同方威视	42.22%	
4	2015.10	中发展退出	1,350.0000	同方威视	57%	
5	2016.12	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利金科技增资	1,600.0000	同方威视	48.09%	
6	2017.11	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增资	1,850.0000	同方威视	41.59%	
7	2017.12	利金科技增资	3,247.8495	利金科技	49.15%	钱志明
8	2020.09	利金科技向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转让股权	3,247.8495	钱志明	33.11%	
9	2020.11	朗曜投资及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增资	3,393.0000	钱志明	31.69%	
10	2022.02	郝群向钱志明转让股份	3,393.0000	钱志明	33.80%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不含钱志明通过海宁海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持有海宁海睿 3.94% 的份额，海宁海睿持有发行人的 3.17% 的股份。

（二）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和同方威视选择接受钱志明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朗视有限管理团队的访谈、同方威视就

放弃朗视有限控制权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2017年，朗视有限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存在较为迫切的融资需求；同方威视发展战略以聚焦安检产品及服务领域为主，朗视有限所在行业、市场与同方威视主业关联性较低，同方威视可以向朗视有限导入的市场、渠道资源有限，同时，口腔CT业务的发展对同方威视安检业务核心能力的培养贡献度亦有限。因此，同方威视决定让渡朗视有限控制权，并由钱志明通过入伙利金科技的方式间接入股朗视有限，同时增强朗视有限的管理能力并提升整体运营能力。

根据兄弟科技（证券代码：002562）披露的公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钱志明与其兄弟钱志达共同控制的兄弟科技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上市后发展重点由皮革化工向维生素领域逐渐转移，至2017年，兄弟科技维生素产品的收入占比已经超过78%。钱志明对医药行业持续看好，并有意投资医疗器械行业以完善其医药行业整体布局。2016年，经郝群引荐，钱志明开始与朗视有限管理团队接触，基于对医疗器械行业及公司管理团队技术背景等的信心，在同方威视同意放弃对朗视有限控股地位的前提下，钱志明通过入伙利金科技间接入股朗视有限，同时引入郝群及海宁海睿进行财务投资。

张文字、吴宏新、王亚杰、俞冬梅等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参与设立了朗视有限并一直在朗视有限任职，但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无法以股东增资等形式为朗视有限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及产品服务等方面提供强大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上述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均系研发背景出身，企业管理经验有限，朗视有限需要具有更加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以进一步发展壮大。在前述基础上，包括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及同方威视在内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钱志明入股并成为朗视有限实际控制人，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朗视有限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钱志明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对朗视有限的规范运作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利金科技历史沿革，结合历次利金科技各合伙人入伙和退伙情况、利金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合伙人身份、交易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利金科技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历次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利金科技的现有及历史合伙人，利金科技的设立及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利金科技设立

2016年，朗视有限面临融资需求，引进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对朗视有限进行投资。根据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朗视有限及当时朗视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16年10月26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王亚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共同出资设立利金科技，并通过在未来由朗视有限董事会认可的团队成员受让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持有的利金科技份额的方式锁定朗视有限管理团队，激发管理团队经营主动性。

在上述背景下，2016年10月13日，荷塘探索、水木创信、王亚杰签署了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利金科技出资额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亚杰。

2016年10月17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8TF561号的营业执照。

利金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荷塘探索	投资机构	721.32	72.13%	721.32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水木创信	投资机构	271.68	27.17%	271.68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亚杰（GP）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00	0.70%	7.0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

注：根据上述《投资框架协议》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6年12月，利金科技出资588万元认购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7.6万元；2017年1月，利金科技以202.5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永刚持有的朗视有限40.5万元注册资本，以202.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丽持有的朗视有限40.5万元注册资本，利金科技认购朗视有限股权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利金科技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凭证，上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金科技设立后，2016年12月，朗视有限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利金科技认购117.60万元。朗视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金科技持有朗视有限7.35%股权。

2. 2017年12月，利金科技增资

本次利金科技增资的背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二）朗视有限管理团队和同方威视选择接受钱志明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背景”所述。

在上述背景下，2017年12月6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同意利金科技新增出资额19,500万元，其中钱志明认缴15,000万元出资额，郝群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海宁海睿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王亚杰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同日，利金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9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8TF561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利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出资金总额 (万元)	对应朗视有限 股权价格(元/ 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钱志明 (GP)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000.00	73.17%	15,000.00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郝群	财务投资人	2,000.00	9.76%	2,000.00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海宁海睿	投资机构	1,500.00	7.32%	1,500.00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亚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7.00	4.91%	1,000.00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荷塘探索	投资机构	721.32	7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水木创信	投资机构	271.68	2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500.00	100.00%	19,500.00	-	-

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利金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 19,500 万元认购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97.8495 万元，利金科技认购朗视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13.9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利金科技本次增资时相应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上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其中，王亚杰新增认购的利金科技 1,000 万元出资额为朗视有限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上述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金科技完成本次增资后，2017 年 12 月，朗视有限注册资本由 1,850 万元增加至 3,247.85 万元，其中利金科技认购 1,397.85 万元。朗视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金科技持有朗视有限 49.15% 股权，成为朗视有限的控股股东；钱志明通过控制利金科技实际控制朗视有限，为朗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分批退出利金科技

根据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朗视有限及当时朗视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朗视有限及除利金科技、荷塘探索、水木创信以外的当时朗视有限的其他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朗视有限董事会认可的团队成员应在三年内分步以现金 993 万元购买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持有的利金科技全部财产份额。

（1）第一次转让

2018 年 8 月 22 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将持有的 662 万元利金科技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同日，荷塘探索、水木创信与利金科技及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荷塘探索将持有的利金科技 135.40 万元份额转让给吴宏新，135.40 万元份额转让给张文宇，132.01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亚杰，78.05 万元份额转让给俞冬梅；水木创信将持有的利金科技 5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吴宏新，5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张文宇，49.72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亚杰，29.40 万元份额转让给俞冬梅。同日，利金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8年12月19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8TF561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利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受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钱志明(GP)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000.00	7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郝群	财务投资人	2,000.00	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宁海睿	投资机构	1,500.00	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亚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188.74	5.80%	181.74	5.00	来自钱志明借款
荷塘探索	投资机构	240.44	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吴宏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86.40	0.91%	186.40	5.00	来自钱志明借款
张文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86.40	0.91%	186.40	5.00	来自钱志明借款
俞冬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07.45	0.52%	107.45	5.00	来自钱志明借款
水木创信	投资机构	90.56	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500.00	100.00%	662.00	-	-

注：荷塘探索、水木创信、王亚杰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利金科技后，利金科技取得朗视有限股权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其中，2016年12月，利金科技出资588万元认购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7.6万元，利金科技认购朗视有限股权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2017年1月，利金科技以202.5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永刚持有的朗视有限40.5万元注册资本，以202.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丽持有的朗视有限40.5万元注册资本，利金科技受让朗视有限股权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本次王亚杰、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受让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持有的利金科技份额，因此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利金科技本次份额转让时相应合伙人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份额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第二次转让

2019年3月19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将持有的331万元利金科技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

同日，荷塘探索、水木创信与利金科技及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荷塘探索将剩余持有的利金科技 67.70 万元份额转让给吴宏新，67.70 万元份额转让给张文宇，66.01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亚杰，39.03 万元份额转让给俞冬梅；水木创信将剩余持有的利金科技 25.50 万元份额转让给吴宏新，25.50 万元份额转让给张文宇，24.86 万元份额转让给王亚杰，14.70 万元份额转让给俞冬梅。同日，利金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8TF561 号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水木创信、荷塘探索不再持有利金科技的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利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受让 出资额 (万元)	对应朗视有限 股权价格(元/ 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钱志明 (GP)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000.00	7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郝群	财务投资人	2,000.00	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宁海睿	投资机构	1,500.00	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亚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279.61	6.24%	90.87	5.00	来自吴宏新借款
吴宏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79.61	1.36%	93.20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文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79.61	1.36%	93.20	5.00	来自吴宏新借款
俞冬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61.18	0.79%	53.73	5.00	来自吴宏新借款
合计		20,500.00	100.00%	331.00	-	-

注：如上文“（1）第 1 次转让”所述，本次王亚杰、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受让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持有的利金科技份额，因此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利金科技本次份额转让时相应合伙人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份额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20 年 8 月，利金科技减资，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退伙

根据利金科技及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利金科技减资

前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在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从利金科技退伙前，利金科技的合伙人中既包含了朗视有限实际控制人，也包含了财务投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类型的股东集合在了同一持股主体。为了便于不同类型股东的股权管理并便于朗视有限实施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将利金科技作为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从利金科技退伙，由通过利金科技间接持有朗视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朗视有限股权。

在上述背景下，2020年8月14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退伙。同日，利金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年8月26日，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与利金科技及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签署《退伙协议》，约定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从利金科技退伙，退伙后利金科技出资额变更为2,000万元。

2020年9月27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8TF561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受让出资额(万元)	利金科技认购朗视有限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王亚杰(GP)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279.61	63.98%		不适用	
吴宏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79.61	13.98%			
张文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79.61	13.98%			
俞冬梅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61.18	8.06%			
合计		2,000.00	100.00%	-	-	-

本次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从利金科技退伙系将通过利金科技间接持有朗视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朗视有限股权，不涉及新增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钱志明、郝群、海宁海睿从利金科技退伙后，2020年9月，利金科技将其持

有的朗视有限 1,075.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志明，将其持有的朗视有限 143.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群，将其持有的朗视有限 107.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宁海睿，本次转让完成后，利金科技持有朗视有限 8.32% 股权。

5. 2020 年 9 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份额

2020 年 8 月，朗视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针对此前王亚杰持有的利金科技 1,000 万元预留份额制定了激励方案，王亚杰将其持有的部分利金科技份额转让给张文字、吴宏新、钱晓峰、俞冬梅。

在上述背景下，2020 年 9 月 25 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钱晓峰入伙，同意王亚杰将其持有的利金科技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宏新、俞冬梅、钱晓峰。同日，王亚杰分别与吴宏新、俞冬梅、钱晓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亚杰将其持有的利金科技 348.75 万元份额转让给钱晓峰，160.43 万元份额转让给吴宏新，86.28 万元份额转让给俞冬梅。2020 年 10 月 22 日，利金科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亚杰将其持有的利金科技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文字。同日，王亚杰与张文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亚杰将其持有的利金科技 216.23 万元份额转让给张文字。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利金科技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8TF561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利金科技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本次受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 (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王亚杰 (GP)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67.93	2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文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95.83	24.79%	216.23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吴宏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40.03	22.00%	160.43	13.95	自有资金及钱晓峰借款 (注)
钱晓峰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48.75	17.44%	348.75	13.9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俞冬梅	发行人高级	247.45	12.37%	86.28	13.95	自有或自

	管理人员					筹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811.69	-	-

注：（1）根据上述，王亚杰 2017 年 12 月出资 1,000 万元参与利金科技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利金科技出资 19,500 万元认购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97.8495 万元，认购价格为 13.95 元/注册资本。本次张文字、吴宏新、钱晓峰、俞冬梅受让王亚杰持有的前述利金科技份额，因此对应朗视有限股权价格为 13.95 元/注册资本。（2）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吴宏新出资 279.01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价，其中，认购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的认购价款为 118.58 万元，受让王亚杰持有的 160.43 万元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对价为 160.43 万元。为支付前述股权激励价款，吴宏新向钱晓峰借款 100 万元。

根据利金科技本次份额转让时相应合伙人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份额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钱志明是否能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2017 年 12 月，利金科技向朗视有限出资 19,500 万元，认缴朗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97.8495 万元。朗视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利金科技持有朗视有限 49.15% 的股权，朗视有限控股股东由同方威视变更为利金科技，钱志明通过利金科技间接控制朗视有限 49.15% 的股权，成为朗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9 月，钱志明从利金科技退伙并受让利金科技持有的朗视有限 1,075.2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后钱志明直接持有朗视有限 33.11% 股权，由通过利金科技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钱志明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0% 股份。报告期内，钱志明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等方式，在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钱志明通过利金科技间接控制朗视有限 49.15% 的股权，控制朗视有限的股权比例最高，第二大股东同方威视持有朗视有限 23.69%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除钱志明、同方威视外，朗视有限的其他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朗视有限 27.16%的股权，朗视有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30%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大，控制权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朗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增发、出售、破产、清算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钱志明可以通过利金科技否决朗视有限股东会审议的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增发、出售、破产、清算等重大事项，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朗视有限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等。

2020 年 9 月，钱志明从利金科技退伙并受让利金科技持有的朗视有限 1,075.2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完成后至 2020 年 11 月，钱志明直接持有朗视有限 33.11%股权；2020 年 11 月，朗视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1 年 1 月朗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钱志明直接持有朗视有限 31.69%的股权。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钱志明系朗视有限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同方威视持有朗视有限不超过 23.69%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 月，除钱志明、同方威视外，朗视有限的其他 15 名股东合计持有朗视有限 45.63%的股权，朗视有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30%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大，控制权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朗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和清算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钱志明能够影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事项，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朗视有限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等。

2021年1月，朗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钱志明受让郝群持有的发行人71.6846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至今，钱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33.8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同方威视持有发行人22.68%的股份。除钱志明、同方威视外，发行人的其他15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43.52%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超过30%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大，控制权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等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钱志明可以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并对前述议案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等。

根据上述，报告期初至今，钱志明始终控制发行人30%以上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除钱志明外，报告期初至今，同方威视持有发行人不超过24%的股权，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钱志明以外的其他16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6.20%的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除上述外，2021年1月，朗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9名，其中，钱志明担任董事长，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钱志明、钱晓峰、张文宇、吴宏新4名董事均由钱志明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文宇，由钱志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董事会人员和总经理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因此，钱志明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提名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 2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时的董事人员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人员名单	表决情况
1	2019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钱志明、陈志强、栗志军、吴宏新、张文宇、钱晓峰、李广超	除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议案由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2019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19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2019年12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	2019年12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	2020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7	2020年5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20年7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20年8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20年9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20年11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20年12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2021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钱志明、栗志军、吴宏新、张文宇、钱晓峰、李广超、王晓庆、张陶伟、郑建明	
14	2021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5	2021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6	2021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2021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8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9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	2022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1	2022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2	2022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人员名单	表决情况
23	2022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其中，钱志明担任董事长，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钱志明、钱晓峰、张文字、吴宏新 4 名董事均由钱志明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文字，由钱志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提案以及表决过程中，钱志明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钱志明在董事会的投票结果一致。

3.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召开时点钱志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钱志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9年4月	2018年年度股东会	49.15%	除部分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各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	2020年1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2020年1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4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会		
5	2020年8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6	2020年8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33.11%	
7	2020年8月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8	2020年8月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9	2020年11月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31.69%	
10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11	2021年1月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1年4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21年6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年9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1年12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3.80%	
16	2022年3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22年3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钱志明实际控制发行人 49.15%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实际控制发行人 33.80%的表决权，报告期初至今，钱志明始终控制发行人最多的表决权且始终超过 30%，发行人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钱志明在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钱志明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董事的职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等创始团队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保持创始团队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 创始团队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创始团队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在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文宇	总经理	1、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分管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 2、参与公司产品的需求分析、研发、设计，参加多项国家、北京市项目和课题，履行项目管理责任等。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分管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吴宏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重点负责公司影像类产品研发工作，包括制定研发方向、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等，同时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质量控制部、物流部； 2、研发带头人，制定研发策略及研究方向，带领团队开展产品和关键技术研究，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北京市项目和课题等。
	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期间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
王亚杰	副总经理	1、负责口腔数字化事业部全面管理工作，同时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数字化正畸及口扫等数字化口腔相关产品的研发，组织技

姓名	职务/身份	在日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中的地位和作用
		术研究，为公司建立技术储备，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北京市项目和课题等。
俞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协助总经理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分管综合管理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上市工作等。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保持创始团队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职位职级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为吴宏新、张文字、王亚杰、俞冬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保持创始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如下：

（1）制定薪酬考核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薪酬考核制度，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志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一。根据《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通过研发项目绩效考核、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改进与创新进行激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及个人贡献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行为与结果并重、团队价值与个人产出并行，有效地激发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工作积极性。

（2）实施股权激励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金科技和朗曜投资对创始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利金科技、朗曜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

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持创始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并规定了其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自发行人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与该等单位合作、为该等单位服务；也不得自己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得与发行人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因此，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与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之间较为稳定的劳动关系，并通过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起到规范和约束作用。

（4）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

发行人重视员工培训长效机制的建设，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除内部培训体系外，发行人也鼓励和支持创始团队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高等院校继续深造、参加外部培训等。除提供相关培训外，发行人还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平台，支持其参与国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内外部科研项目，使得员工个人成长进步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发行人设置了完备的管理、技术晋升路径，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均从朗视有限设立起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康平 2012 年毕业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系统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发行人创始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十年，与发行人共同成长。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其均有在发行人长期工作的意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保持创始团队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经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时间主要为 2020 年以后。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经营许可取得时间与公司生产经营时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产品完工入库表、销售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文字，《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时间主要为 2020 年以后系因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类许可和备案在报告期内续期及 2020 年以后新增取得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致。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时间及与生产经营时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相应的不合规情形及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	持证主体	持证期间		是否相符	是否合规
			有效期	备注		
1	Smart3D	朗视仪器	2016.06.30-2021.06.29	2020 年后正常续期，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是
			2021.01.19-2026.01.18			
2	HiRes3D-Plus HiRes3D-Max		2017.08.07-2022.08.06		是	是
			2021.08.03-2026.08.02			
3	HiRes3D		2017.08.07-2022.08.06	是	是	
			2022.08.07-2027.08.06			
4	CephPro3D		2019.06.18-2024.06.17	/	是	是
5	SmartVPro		2019.06.18-2024.06.17		是	是
6	Smart3D-X		2020.07.08-2025.07.07	2020 年后新增取得	是	是
7	Smart3D-Xs		2021.01.15-2026.01.14		是	是
8	Ultra3D	2022.07.19-2027.07.18	是		是	
9	定制式无托槽矫	2022.02.11-2027.02.10	是		是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	持证主体	持证期间		是否相符	是否合规
			有效期	备注		
	治器					
10	Smart3D	浙江朗视	2020.06.05-2025.06.04	2020年后新增取得	是	是
11	定制式隐形正畸矫治器		2022.04.26-2027.04.25		是	是

注：发行人于2020年7月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委托浙江朗视生产 Smart3D 型号产品，委托期限至2021年6月29日，委托浙江朗视生产 HiRes3D、HiRes3D-Plus、HiRes3D-Max 产品，委托期限至2021年7月13日；2020年8月，发行人更新前述备案，补充委托浙江朗视生产 Smart3D-X 产品，委托期限至2021年7月13日；2021年4月，发行人更新前述备案，委托浙江朗视生产 Smart3D、Smart3D-X、Smart-Xs 及 HiRes3D 型号产品，委托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许可，除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生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有效期	
				现行有效	报告期内曾经有效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朗视仪器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64 号	2022.03.02-2026.01.28	2018.09.21-2021.07.13 2019.11.01-2021.07.13 2020.07.24-2021.07.13 2021.01.29-2026.01.28 2021.03.01-2026.01.28 2021.07.08-2026.01.28 2021.09.19-2026.01.28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P0041]	2022.02.23-2023.11.05	2018.11.06-2023.11.05 2021.06.04-2023.11.05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朗视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79 号	/	2020.07.14-2025.07.13 2021.10.18-2025.07.13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79 号	2022.06.22-2025.07.13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8040]	2022.07.28-2027.07.27	2019.03.28-2024.03.27 2021.05.21-2026.05.2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取得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增加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等原因变更原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变更时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不变。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三维数联不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活动，其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相应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许可与该等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时间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许可而开展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钱志明、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钱晓峰之间存在诸多资金往来；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与全体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钱志明、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钱晓峰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交易背景和原因，借款是否偿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 8 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对价及其公允性，剩余未转让部分是否属于对王亚杰的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签订过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说明目前解除情况；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钱志明、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钱晓峰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交易背景和原因，借款是否偿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0年8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对价及其公允性，剩余未转让部分是否属于对王亚杰的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1. 钱志明、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钱晓峰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还款情况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王亚杰向钱志明借款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为向朗视有限出资，利金科技新增出资额19,500万元，其中王亚杰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由于自有资金不足，王亚杰向钱志明借款1,000万元用于向利金科技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杰的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上述王亚杰认缴的1,000万元利金科技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王亚杰	1,000.00	2020.09	605.00
		2020.11	200.00
		2021.01	50.00
		2022.05	45.00
		2022.08	100.00
		小计	1,000.00

(2) 2018年8月，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向钱志明借款

根据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朗视有限及当时朗视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16年10月26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朗视有限及除

利金科技、荷塘探索、水木创信以外的当时朗视有限的其他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投资人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希望朗视有限的管理团队能够持有朗视有限股权，以激发经营活力，经各方协商一致，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代表王亚杰共同出资成立利金科技并参与增资。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朗视有限董事会认可的团队成员应分步以现金 993 万元购买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持有的利金科技全部财产份额，每次需购买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各自所持利金科技财产份额的三分之一，其中前两次交易应当在朗视有限 2016 年 12 月增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第三次交易应当在朗视有限 2016 年 12 月增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2018 年，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约定受让荷塘探索和水木创信各自所持利金科技财产份额的三分之二，对应转让价格为 662 万元。由于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不足，故提出向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金额	债务人	金额	借款后续流向	金额	
钱志明	662.00	吴宏新	186.40	荷塘探索	135.40	
				水木创信	51.00	
				小计	186.40	
		张文宇	186.40		荷塘探索	135.40
					水木创信	51.00
					小计	186.40
		王亚杰	181.74		荷塘探索	132.01
					水木创信	49.72
					小计	181.74
		俞冬梅	107.45		荷塘探索	78.05
					水木创信	29.40
					小计	107.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宏新、张文宇、俞冬梅、王亚杰的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上述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受让的利金科技财产份额不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吴宏新	186.40	2020.04	74.00
		2021.02	21.00
		2021.12	91.40
		小计	186.40
张文宇	186.40	2021.03	85.00
		2022.01	101.40
		小计	186.40
王亚杰	181.74	2021.12	59.13
		2022.01	50.00
		2022.03	72.61
		小计	181.74
俞冬梅	107.45	2021.02	5.00
		2021.12	50.00
		2022.01	52.45
		小计	107.45

(3) 2019年11月，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向吴宏新借款

如上所述，2019年，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按约定受让荷塘探索和水木创信各自所持利金科技财产份额的三分之一。由于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不足，经协商，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委托时任朗视有限总经理的吴宏新统一筹措本次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利金科技财产份额的资金，并由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向吴宏新归还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金额	债务人	金额	借款后续流向	金额
吴宏新	237.80	张文宇	93.20	荷塘探索	67.70
				水木创信	25.50
				小计	93.20
		王亚杰	90.87	荷塘探索	66.01
				水木创信	24.86

资金借出方	金额	债务人	金额	借款后续流向	金额
				小计	90.87
		俞冬梅	53.73	荷塘探索	39.03
				水木创信	14.70
				小计	53.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的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上述朗视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受让的利金科技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张文宇	93.20	2021.11	93.20
王亚杰	90.87	2021.12	90.87
俞冬梅	53.73	2021.11	53.73

(4) 2020年11月，吴宏新向钱晓峰借款

2020年8月20日，朗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增加注册资本145.15万元，由朗曜投资、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认购。其中，吴宏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认购价格为118.58万元，由于其自有资金不足，故向朗视有限财务负责人钱晓峰借款100.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宏新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全部还清，上述吴宏新认缴的朗视有限8.5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吴宏新	100.00	2020.12	50.25
		2021.11	53.00
		小计	103.25

2. 2020年8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对价及其公允性，剩余未转让部分是否属于对王亚杰的股权激励

(1) 2020年8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对价及其公允性

2020年8月，朗视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王亚杰按照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份额，将此前持有的1,000万元利金科技出资额按照每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文宇、吴宏新、钱晓峰、俞冬梅，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三）、5.2020年9月，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份额”所述。本次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份额的对价为1元/单位出资额，根据利金科技的《合伙协议》，该等1000万元出资额对应朗视有限71.68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王亚杰转让的每1元利金科技出资额对应朗视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3.95元。

本次王亚杰转让利金科技出资额的定价依据为卓信大华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2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朗视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5,120.00万元，即13.89元/注册资本。本次利金科技份额转让价格公允。

（2）剩余未转让部分是否属于对王亚杰的股权激励

根据朗视有限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经综合考虑职位职级、司龄时间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授予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激励对应的受让利金科技出资额(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1	吴宏新	160.425	160.425
2	张文宇	216.225	216.225
3	王亚杰	188.325	188.325
4	钱晓峰	348.750	348.750
5	俞冬梅	86.275	86.275
合计		1,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利金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杰向钱晓峰转让348.75万元出资额，向张文宇转让216.23万元出资额，向吴宏新转让160.43万元出资额，向俞冬梅转让86.28万元出资额，剩余未转让的188.33万元出资额为对王亚杰本人的股权激励。

（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签订过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如有，说明

目前解除情况，相关约定是否涉及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历史上未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过包含回购条款、随售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终止，相应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在投资时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约定。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相应条款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1）发行人历史上未签订过对赌协议，但历史上的投资协议中曾约定特殊权利条款，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涉及发行人；（2）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9.34 万元、1,022.28 万元、5,672.77 万元及 2,327.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

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2022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2.28 万元和 5,672.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同方威视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同方威视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10927548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同方大厦 A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中国境内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朗视仪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23060951	2022.07.19-2027.07.18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朗视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辐证 [F8040]	2022.07.28-2027.07.27 (续期)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维数联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海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322 号	2022.08.02 (换发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医用锥形束 CT 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17.64 万元、21,385.38 万元、40,181.89 万元及 18,211.5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3%、99.40%、99.26%、99.5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

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志明与其兄弟钱志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3	江西兄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4	彭泽龙诚港务有限公司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5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博迈科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博润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8	浙江博赛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执行董事
9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0	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1	BROTHER HOLDING US, INC.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达配偶刘清泉担任董事
12	BROTHE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3	BROTH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4	BROTHER ENTERPRISES SINGAPORE PTE.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5	BROTHER CISA (PTY)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6	BROTHER INDUSTRIAL SA (PTY) LTD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且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担任董事
17	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9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钱志明兄弟钱志达持有 51%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钱志明持有 49%的股权
20	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6154%的股权，钱志明担任董事
21	海宁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钱志明姐妹钱志妹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兼经理，钱志明持有 50%的股权
22	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	钱志明、钱志明兄弟钱志达及钱志明姐妹钱志妹担任董事
23	上海岱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钱志达配偶刘清泉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2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郝群持有 37.8%的股权，郝群妻子赵鸽来持有 28.35%的股权
25	慧众同鑫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6	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嘉兴鑫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嘉兴鑫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海宁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珠海海睿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珠海海睿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湖州泓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州泓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湖州泓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湖州云航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州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湖州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州海德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湖州博嘉海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人
45	宜春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州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49	湖州泓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湖州云航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湖州泓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湖州泓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郝群持有 2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睿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郝群妻子赵鸽来持有 9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55	上海睿亿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56	水木启程	水木创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创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创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6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淄博水木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709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845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共青城水木国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54.5455%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北京水清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64	共青城水木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4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8.3019%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安吉鸾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勇持有 40%的份额
67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68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9	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0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兼经理
71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2	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3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5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6	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7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8	北京清测科技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
79	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勇担任董事兼经理
80	北京智马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宇及其妻子吴莹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81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
8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
83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方威视持有100.00%的股权
84	NUCTECH TECHNOLOGY (MACAO) COMPANY LIMITED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同方威视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
8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独立董事
86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独立董事
87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88	北京夏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89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担任董事
90	济南威仕达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妻子的父亲持有 79.21%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1	济南科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95.39%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2	济南奥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3	山东广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9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
94	山东捷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李广超兄弟持有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95	海宁市正阳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钱晓峰的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96	合肥利美锐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俞冬梅的母亲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7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98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99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0	新鸿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101	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
102	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80%的股权
103	同方威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04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05	中检科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100%的股权
106	北京方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70%的股权
107	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65%的股权
108	清渝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51%的股权
109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持有 47.48%的股权
110	Nuctech Sydney Pty Lt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111	Nuctech Warsaw Co., Limited Sp.z.o.o.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9.99%的股权
112	Nuctech Ankara Güvenlik Sistemleri Sanayi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113	NUCTECH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4	NUCTECH PANAMA, S.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5	NUCTECH DO BRASIL LTD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6	Nuctech Middle East FZCO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7	Nuctech Technology L.L.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49.00%的股权
118	Nuc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9	CRESCIENDO SPA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0	同方威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1	Nuctech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2	Nuctech Management(HKL)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70.00%的股权
123	Nuctech LAO Co. Lt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124	Nuc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5	Secure Technology Value Solutions In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6	Nuctech Netherlands B.V.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7	Concordia Technology Lt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95.00%的股权
128	Nuctech Maro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9	NUCTECH PERU S.A.C.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0	NUCTECH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1	NUCTECH AUCKLAND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2	NUCTECH KENYA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3	NUCTECH LONDON COMPANY LIMITED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4	NUC&TECH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同方威视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兄弟钱志达共同控制的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完成后不涉及主要资产和人员的去向问题。根据前述，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不涉及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为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亚杰担任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之“五、（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所述，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金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服务	81.62
	关联租赁	66.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7.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3.偶发性关联交易”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同方威视及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等服务、向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医疗保险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金额
同方威视	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5.0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医疗保险服务	57.19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维修服务	9.3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上述服务提供方均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且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较近，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相应服务有利于增强相应服务的稳定性和便利性。

(2) 关联租赁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承租同方股份及同方威视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金额
同方股份	房屋建筑物	66.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租赁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长期承租上述出租方的相应物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承租相应物业有利于

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287.48万元。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志明及其配偶钱少蓉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明、钱少蓉	浙江朗视	1,781.63	2022.01.24	2022.12.16	否

上述担保金额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实际发生金额，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同方股份	11.5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81
应付账款	同方威视	14.56
应付账款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52
合同负债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19.4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北京神威新星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锦程街5号院	805.85	2022.07.01-2023.05.31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13676号	工业用地/实验楼、宿舍楼等4种用途	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4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曹宇宁、	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	71.73	2022.07.17-	京(2016)	住宅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王海燕	人	华清嘉园6号楼1508		2022.10.16	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2234号		
2	周秀兰	发行人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海怡庄园18号楼2层5单元201	86.23	2022.07.12-2023.07.11	京(2020)密不动产权第0004747号	住宅	居住
3	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朗视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370号2号楼401室、405室、305室	- (注)	2022.09.11-2023.09.1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8164795号	工业	住宿
4	唐建锋	浙江朗视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凯旋景苑14幢2单元204室	102.61	2022.10.01-2024.09.3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45085号	住宅	住宿

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与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只租赁了“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洛隆路370号”不动产的三间房屋（2号楼401室、405室、305室）作为宿舍，因此实际租赁面积与所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8164795号）所载房产面积不一致，且前述《宿舍租赁合同》未载明实际租赁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发行人从浙江钱塘服饰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和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2123434268.0	一种口腔 CT 用颌托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220804839.0	一种可用于野外救援的车载 CT 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220802874.9	一种带有担架自动上车装置的车载 CT 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朗视	ZL202122984360.8	一种口腔颌面摄影设备外壳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朗视	ZL202122821770.0	一种 Smart3D-X 装配调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朗视	ZL202122822132.0	一种网络传输和电子电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朗视	ZL202122822620.1	一种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朗视	ZL202122835997.0	一种牙科摄影装置外壳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2022年8月5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2022269385.5 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从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和北京大学第三医院。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协议》，约定“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如拟许可（普通实施许可、独家许可、独占许可、分许可等）、转让本成果，原则上需首先征得乙方（发行人）书面同意；甲方需在与被许可方订立的合同中明确本成果的许可使用范围，并在合同订立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于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申请费、代理费及官费，甲方同意乙方向其子公司许可普通实施许可，且无需向甲方备案；甲方同意乙方向除乙方子

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许可普通实施许可，但需要向甲方备案”、“本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均按照甲方占 50%，乙方占 50%的比例分配，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本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其中，乙方自主实施本专利的主体包含乙方及其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专利共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马来西亚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人	有效期	注册/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10	发行人	2021.06.29 至 2031.06.29	TM2021017965	已注册
2	朗视	10	发行人	2021.06.29 至 2031.06.29	TM2021017967	已注册
3	LARGEV	10	发行人	2021.06.29 至 2031.06.29	TM2021017968	已注册

上述商标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马来西亚注册商标的说明》，确认朗视仪器已足额缴纳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权利维持费用，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朗视仪器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项域名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usionalign.com.cn	发行人	未实际使用	2020.09.02	2025.09.02
2	fusionalign.net	发行人	未实际使用	2020.09.02	2025.09.02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angshi.xyz	发行人	2022.08.26	2025.08.26
2	largev.net	发行人	2022.09.21	2032.09.21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三维数联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锦程街 5 号院 1 幢等 7 幢楼（4 幢 1 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三维数联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Q8618C 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为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BUYP7M2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UYP7M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6 层 A629
法定代表人	张淮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新余基骨智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2,239,750.29 元，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0,250.29 元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质量保函保证金 79,500 元；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朗视存在受限制的银行货币资金 3,258,969.95 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天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1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8.22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浙江朗视	15%
三维数联	20%

2. 其他税费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214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22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朗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249，有效期三年。故 2021 年度起三年内浙江朗视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三维数联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41 号）、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年度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2022	67.6
2021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2022	200
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2022	154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2	821.494585
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集体）及个人的通知》（海昌委[2022]6 号）	2022	5

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外包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等用工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0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420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为2.38%，未超过10%。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凭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420人，尚有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当月入职员工，将于下月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瑕疵而受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下同）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案件统计表，本所律师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同方威视	湖北恒满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6	销售合同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2	同方威视	镇江飞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2.2	承揽合同纠纷	仲裁程序中
3	同方威视	北京地泰银盾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217.4	销售合同纠纷	仲裁程序中
4	同方威视	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吴秋龙(Goh Chu Leong)、Abdul Karim bin Mohd Hanapiah、Alies Anor bin	基于法庭调查评估	知识产权纠纷	二审诉讼程序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Abdul			
5	Billion Prima Sdn Bhd、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	同方威视、清华大学	基于法庭调查评估	知识产权纠纷	二审诉讼程序中
6	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	100	知识产权纠纷	二审诉讼程序中
7	同方威视	南京正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知识产权纠纷	一审诉讼程序中

根据同方威视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资料，同方威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其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上述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钱志明及总经理张文字分别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张文字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钱志明经常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钱志明及张文字的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志明及张文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董 昀


雷 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二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历史上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1	《政府股权投资协议》	2012.06.20	中发展、朗视有限、同方威视、慧众同鑫、信汇科技、北京安江苑、王永刚、张丽、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李建军、杨光明、马晓昕	监事委派权	中发展有权委派一名监事	是
				购买权	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有权自股权交割之日起5年内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中发展持有的朗视有限股权	
				回购权	如存在朗视有限其他股东投入朗视有限的资产不真实等协议约定情形的，中发展有权要求朗视有限及/或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按照约定的价格收购中发展持有的朗视有限股权	
				随售权	如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出售朗视有权股权导致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0%的，中发展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优先于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出售朗视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关于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6.10.26	朗视有限、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利金科技、同方威视、慧众同鑫、水木启程、北京安江苑、王永刚、张丽、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李建军、杨光明	董事、监事委派权	荷塘探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是
				股权转让限制及回购权	朗视有限上市前，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转让朗视有限股权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征得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的同意；如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不同意的，新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持有的朗视有限股权	
				随售权	朗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持有的朗视有限股权时，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有权跟随出售其持有的朗视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关于北京朗视仪	2017.10.25	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同方威视、宁波鑫欧特、水木启程、安江生宏、王永刚、	最优惠权	如朗视有限除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外的任何股东享有比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在本次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享有其他优先权利的，则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有权享有同样的权利，朗视有限及其他股东应当予以配合	是
				股权转让限制	朗视有限上市前，朗视有限的股东转让朗视有限股权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张丽、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李建军、杨光明、利金科技、朗视有限	及回购权	的，应征得荷塘探索、水木创信的同意；如荷塘探索、水木创信不同意的，新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本次认购的朗视有限股权	
				随售权	朗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持有的朗视有限股权时，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有权跟随出售其持有的朗视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优先清算权	朗视有限及朗视有限股东确认并承诺，朗视有限在股份制改造前清算的，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有权优先于朗视有限的其他股东获得其本次全部投资本金及按照 10% 的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和按照朗视有限已公布分配方案应享有的累计为付分红；如朗视有限在股份制改造后清算，且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剩余财产达不到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金额的，就差额部分，朗视有限除荷塘探索、水木创信及利金科技外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其可分得的剩余财产无偿赠与荷塘探索、水木创信	
4	《关于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12.18	利金科技、同方威视、宁波鑫欧特、水木愿景、安江生宏、王永刚、张丽、吴宏新、张文宇、王亚杰、俞冬梅、李建军、杨光明、荷塘探索、水木创信、朗视有限	董事委派权	利金科技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是

附件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四川峰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代理协议 (H-1-2022-0148)	发行人授权合同相对方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指定型号的 口腔锥形束 CT 产品	2022.01.01-2022.12.31

附件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履约期限/签订时间
1	史莱福灵传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101-HD-2-2207-3502）	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采购 Gantry 总成	2022.07.25
2		采购合同（101-HD-2-2207-3503）		2022.07.25
3	地太科特电子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HY-3-2022-0031）	发行人及浙江朗视向合同相对方采购传 感器模块	2022.03.31-2023.07.30
4		三方协议（HY-3-2022-0031-1）		